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2020/07/23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用電安全，謹訂定本規定，凡於本館辦理活動主辦單位之電器承裝廠商，須符合以下資格及遵守規定。

## 一、資格限制：

須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含電器承裝業(E601010)、電器安裝業(E601020)及電纜安裝工程業(E603010)。

## 二、工作人員學、經歷條件：

現場工作人員得具有乙種電匠以上或相關電氣技術士或高職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具水電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 三、設備材料標準及施工規範：

(一) 設備或材料得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國際電機標準，施工方式得遵守電工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

(二) 從展館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配電箱含開關(一次側)，須由本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西北或鴻冠公司)施作；配電箱電源開關後(二次側)由活動電器承裝廠商自行負責配電引接至現場設備

(三) 活動場地配電箱二次側如有引接至變壓器及後端設備得設置漏電保護裝置。

## 四、為落實用電三級品管，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 第一級--自主檢查：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西北或鴻冠公司)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二) 第二級--單位查核：本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峰技公司)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三)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由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峰技公司)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西北或鴻冠公司)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四) 供電期間需有專人在場負責維護展場電氣安全(包含燈光、音響、視訊及插座等設備)。

(五) 若因故無法配合實施電力故障事先預防檢查作業或因施工不良造成活動中斷或任何生命財產之意外損失，概由電器承裝廠商自行負責。

五、提供本館相關資料：

活動電器承裝廠商得提供本館每次活動現場負責工作人員及聯絡電話等聯繫資料，並提供展場電力配置圖，內容為電壓、無熔絲開關額定電流、使用用途及電源回路編號等資料供本館備查。

六、緊急事故斷電處理：

若活動現場發生電氣事故造成火災，本館為避免災情擴大，可立即告知主辦單位配合關閉電源，施工廠商須配合辦理操作及測試。

七、扣點及罰款機制：

電器承裝廠商若發生以下施工不良或不符本館相關規定，經本館書面通知扣點達 40 分者，將列入本館不良紀錄活動電工名單，3 年內不得進入本館施工。

(一)工作人員不符合本館規定，每次扣點 5 分。

(二)設備、材料及施工方式不符合「電工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每次扣點 5 分。

(三)引接本館電源後未設分路開關，每次扣點 10 分。

(四)分路開關額定電流未小於前側本館分路開關額定電流者，每次扣點 5 分。

(五)未能配合本館實施電力故障事先預防檢查作業、綵排前實施最高負載測試者，每次扣點 10 分。

(六)第(二)至(四)項經館方通知後仍未於正式活動前改善者，另加重 50% 扣點。

(七)活動期間場地發生線路短路、電氣火災者(包含燈光、音響、視訊及插座等設備)，每次扣點 20 分並扣罰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八、獲本館認可無不良紀錄之廠商(詳如第九條)，如未向本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完成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得具簽「南港展覽館外借活動活動電器承裝服務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同時提交工作人員清冊、相關證照、學歷、經歷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九、參考名單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朝和電業社有限公司	(02)2810-1774
一普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2)2751-7001
助盛實業有限公司	(02)2260-5745
鴻州企業有限公司	(04)2652-8703 (02)2788-2168
西北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2)2726-7572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02)2498-9513

※館方保留最終修訂權，如有變動將隨時周知。